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6,524	43,485
已售貨品成本		(22,370)	(54,043)
毛利(毛損)		4,154	(10,558)
其他收入		1	138
行政開支		(9,235)	(15,2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	(620)
註銷承兌票據收益		-	28,297
延長承兌票據到期日之收益		11,908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61,351)
出售附屬公司(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之 附屬公司除外)之收益		-	19,018
融資成本	5	(36,445)	(34,313)
除稅前虧損		(29,620)	(74,628)
所得稅抵免	6	4,049	1,43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5,571)	(73,198)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u>50,000</u>	<u>(512,4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7	<u>24,429</u>	<u>(585,670)</u>
其他全面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2,03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1,487)
出售時解除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調整		<u>-</u>	<u>(45,13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u>	<u>(48,6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24,429</u></u>	<u><u>(634,317)</u></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9		
— 基本		3.48	(83.71)
— 攤薄		<u>3.48</u>	<u>(83.71)</u>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3.64)	(10.46)
— 攤薄		<u>(3.64)</u>	<u>(10.4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
無形資產		50,000	-
商譽		-	-
		<u>50,017</u>	<u>-</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5,925	8,238
預付款項		419	8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7,17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856	25,544
		<u>22,200</u>	<u>41,04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196	127
應計費用		596	96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6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3,000
		<u>1,792</u>	<u>4,257</u>
資產淨值		<u>20,408</u>	<u>36,7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425</u>	<u>36,78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7,153	18,430
承兌票據		74,964	75,031
可換股債券		201,389	176,785
遞延稅項負債		18,339	22,388
		<u>301,845</u>	<u>292,634</u>
		<u>(231,420)</u>	<u>(255,8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0,236	70,236
儲備		(301,656)	(326,085)
		<u>(231,420)</u>	<u>(255,849)</u>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為231,42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採取下列建議交易可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向獨立第三方Good Choice Development Ltd.出售Sourcestar Profits Limited（「Sourcestar」）（其主要資產為Pacific Choice集團（定義見本公佈附註2）之全部股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同日，本集團已收取不可退還按金5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一旦進行，亦會對本集團造成下列主要財務影響：

- (i) 自交易完成日起計12個月內到期之20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將由買方於建議交易完成後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發行。
- (ii) Sourcestar及Pacific Choice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27,032,000港元將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取消確認；及
- (iii) 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尚未償還之金額之任何付款責任將由買方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付款義務將由本公司解除（如出售協議所訂明）。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上述交易已構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取得聯交所及股東之批准。

儘管本集團現時正就實施出售協議尋求必要批准，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協議將有較大可能最終出獲授出及出售事項成功實施，故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集團亦持續物色具有穩健業務平台及前景之公司或項目之投資機遇以作為其長期發展策略之一部分。

然而，倘本集團未能完成上述之出售事項，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或須作出調整，以列示其可收回金額、為或會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重列

董事已對導致確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取消綜合Pacific Choice集團時之虧損進行重新評估，並已釐定雖然按失去控制權之基準取消綜合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乃屬適當，惟本集團仍保留對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中介公司（包括持有專利之Sheenway Limited）之控制權。

由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相關結餘已撇減至零，故重列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之該等撇減已重新歸類為減值虧損。

於綜合全面損益表呈列先前計入取消綜合附屬公司虧損之相關減值計入如下文所載之來自終止業務本年度虧損。

呈列終止經營業務變動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董事已決定終止經營LCoS電視業務，因此，綜合全面損益表已重新分類以反映終止經營業務。過往年度之數字已作出相應重列。

於綜合全面損益表所呈列項目過往年度之呈列方式變動之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行政開支減少	(1,944)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減少	90,828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虧損減少	(602,80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增加	<u>513,922</u>
本年度虧損變動	<u><u>-</u></u>

2. 重大事件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重大事件：

(i) 收購Pacific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Pacific Choic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acific Choice 集團」)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本集團完成收購Pacific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結欠China Eagle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Eagle」)及Fair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Fairtime」)(統稱「該等賣方」)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700,000,000港元。先決條件包括完成重組，據此，由台灣微型影像有限公司(「TMDC」)實益擁有之若干專利及機器將以Pacific Choice集團名義註冊或由其擁有。儘管收購事項之若干成交條件尚未全面達成，而該等條件已就此獲本公司豁免，故收購事項被視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完成。董事認為，該等賣方及TMDC被視為獨立於本集團。

於進行收購事項時，Pacific Choice集團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立生產基地，以生產硅液晶體(「LCoS」)電視。

根據收購協議，上述代價乃按以下方式償付：

- (a) 25,0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償付；
- (b) 375,000,000港元以Sourcestar向China Eagle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
- (c) 67,800,000港元以本公司向China Eagle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之方式償付；
- (d) 45,000,000港元以發行第一批債券予Fairtime之方式償付；
- (e) 187,200,000港元以發行第一批債券予TMDC之方式償付；及

(f) 倘下列條件獲達成，本公司按China Eagle及Fairtime各自於Pacific Choice之股權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予彼等：

(I) 倘Pacific Choice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溢利達致若干預訂水平，則600,000,000港元以上述方式償付；

(II) 倘Pacific Choice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溢利達致若干預訂水平，則600,000,000港元以上述方式償付；及

(III) 倘Pacific Choice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總溢利達致若干預訂水平，則800,000,000港元以上述方式償付。

收購Pacific Choice集團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由於若干成交條件未獲達成但已然獲本公司豁免，因此，根據賣方、TMDC與本公司簽訂之補充協議，所有第一批債券已根據託管協議由託管代理寄存，直至所有條件獲達成為止。有關條件（其中包括）包括解除就將交付予Pacific Choice集團之若干機器以若干台灣銀行為受益人而創立之抵押，及成立中國生產廠房並正常運作。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

(ii) 取消綜合中國附屬公司及確认可供銷售投資及Pacific Choice餘下集團之減值虧損

主要由於Pacific Choice集團管理層並不合作，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後無法獲取及查閱Pacific Choice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聯合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並議決其不再有權力規管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且因此已於該日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已自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並已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其計劃之營運乃本公司收購Pacific Choice集團之主要原因，故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已實際上影響Pacific Choice集團之整體實用價值（如有），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Pacific Choice集團旗下各實體（中國附屬公司除外）（「Pacific Choice餘下集團」）將於同日悉數減值。

(ii) 取消綜合中國附屬公司及確認可供銷售投資及Pacific Choice餘下集團之減值虧損－續

誠如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30所載，根據Pacific Choice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取消綜合日期）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全面收益表（即本公司董事可取得之最近期管理賬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取消綜合中國附屬公司之虧損及Pacific Choice餘下集團之減值虧損分別為721,000港元及602,085,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生產LCoS電視業務全部由Pacific Choice集團進行，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CoS電視經營分部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取消綜合中國附屬公司及確認可供銷售投資及Pacific Choice餘下集團之減值虧損詳情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15描述。

(iii) 出售Pacific Choice集團之進展

由於原生產計劃並無落實及將由賣方履行之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承諾尚未履行，儘管收購Pacific Choice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以及儘管本集團之管理層不斷要求尋求Pacific Choice集團之協助及履行協定條款，本集團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向賣方及擔保人發出請求函，要求彼等提供令人滿意之解釋並提出補救措施。惟並未收到賣方或擔保人之任何回覆。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並議決本公司將首先與賣方及擔保人協商向賣方售回Pacific Choice集團之建議。根據將予協定之建議出售之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並議決本公司將首先與賣方及擔保人磋商向賣方回售Pacific Choice集團之建議。待將予協定建議出售條款後，發行予賣方及TMDC作為收購事項部份代價之第一批債券及承兌票據可能須予以註銷。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誠如附註2所載，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Pacific Choice集團訂立出售協議。建議出售須待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直至本報告日期，建議出售尚未完成。

(iv) 終止銷售電子產品之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新域電子有限公司、Joyham Jade Limited、Sabic Electronic Limited及Habermann Limited（統稱為「電子產品出售集團」，彼等均從事銷售電子產品業務）各自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25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由於本集團銷售電子產品業務全部由電子產品出售集團進行，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產品經營分部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v) 出售其他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出售其於Tachibana Limited及China Ample Investments Limited之權益，該兩家公司均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呈報—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以處理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就於取得控制權後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規定亦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提前應用。

由於本年度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適用之未來交易所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經修訂)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並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所呈報之款額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已售貨品類別。

本集團現時僅設有一個經營分部即導電硅橡膠按鍵，乃從事導電硅橡膠按鍵貿易業務。

於出售電子產品出售集團（其進行本集團所有銷售電子產品營運）後，電子產品之經營分部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本年度，董事已決議終止LCoS電視業務，故LCoS電視分部亦構成本集團之終止經營業務。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而言，該兩項營運各自構成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獨立經營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導電硅橡膠 按鍵及 分部合計 千港元	LCoS 電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外部銷售	<u>26,524</u>	<u>—</u>	<u>26,524</u>
分部業績	1,273	—	1,273
未分配收入（開支）項目：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	(6,356)	—	(6,356)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50,000	50,000
延長承兌票據到期日之收益	11,908	—	11,908
融資成本	<u>(36,445)</u>	<u>—</u>	<u>(36,44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9,620)</u>	<u>50,000</u>	<u>20,38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導電 硅橡膠按鍵 千港元	撇減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LCos電視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撇減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43,485	-	43,485	-	90,787	-	90,787	134,272
分部間銷售	1,443	(1,443)	-	-	673	(673)	-	-
	<u>44,928</u>	<u>(1,443)</u>	<u>43,485</u>	<u>-</u>	<u>91,460</u>	<u>(673)</u>	<u>90,787</u>	<u>134,272</u>
分部業績	<u>(20,931)</u>	<u>(770)</u>	<u>(21,701)</u>	<u>(1,944)</u>	<u>4,401</u>	<u>770</u>	3,227	(18,474)
未分配收入(開支)								
項目：								
未分配收入			124				209	333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 薪酬			(4,702)				(3,703)	(8,405)
註銷承兌票據之收益			28,297				-	28,297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 虧損			(61,351)				-	(61,351)
出售附屬公司(分類 為終止經營業務之 附屬公司除外)之 收益			19,018				-	19,01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			-				564	564
融資成本			(34,313)				(791)	(35,104)
			<u>(74,628)</u>				<u>(494)</u>	<u>(75,122)</u>
取消綜合一間附屬公司之虧 損			-				(721)	(721)
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之減 值虧損			-				(602,085)	(602,085)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u>90,828</u>	<u>90,828</u>
除稅前虧損			<u>(74,628)</u>				<u>(512,472)</u>	<u>(587,100)</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賺取之溢利(虧損),並無合併未分配收入(開支)項目,詳情載於上文。該等措施已呈報至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5.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	-	-	649	-	649
銀行透支	-	48	-	52	-	100
融資租賃責任	-	-	-	90	-	90
以下各項之實際利息：						
可換股債券	24,604	20,974	-	-	24,604	20,974
承兌票據	11,841	13,291	-	-	11,841	13,291
	<u>36,445</u>	<u>34,313</u>	<u>-</u>	<u>791</u>	<u>36,445</u>	<u>35,104</u>

6. 所得稅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抵免)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4)	-	-	-	(34)
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	-	-	-	7
	-	(27)	-	-	-	(27)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4,049)	(1,403)	-	-	(4,049)	(1,403)
	<u>(4,049)</u>	<u>(1,430)</u>	<u>-</u>	<u>-</u>	<u>(4,049)</u>	<u>(1,430)</u>

香港利得稅乃以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於香港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率為25%。由於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及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中國並無業務。

7. 本年度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 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4	8,980	-	3,882	4	12,862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	-	-	445	-	445
預付租金撥回	-	98	-	62	-	16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030	614	-	1,542	2,030	2,1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87	-	-	-	28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	-	(564)	-	(564)
	<u>4</u>	<u>9,882</u>	<u>-</u>	<u>5,889</u>	<u>4</u>	<u>16,714</u>

8.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二零一零年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a)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i>溢利(虧損)</i>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24,429	(585,67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扣除稅項)	<u>20,544</u>	<u>17,514</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u>44,973</u></u>	<u><u>(568,156)</u></u>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i>股份數目</i>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算)	<u><u>702,356</u></u>	<u><u>699,616</u></u>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i>虧損</i>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25,571)	(73,19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扣除稅項）	<u>20,544</u>	<u>17,514</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u>(5,027)</u></u>	<u><u>(55,684)</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原因為其行使會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c)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經重列）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7.12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73.25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5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512,472,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分母計算。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日之信貸期。扣除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後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60日	4,883	5,366
61至90日	1,042	1,699
超過90日	—	1,173
	<u>5,925</u>	<u>8,238</u>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192	—
61至90日	4	—
超過90日	—	127
	<u>1,196</u>	<u>127</u>

獨立核數師報告概要

下文乃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並已經修訂：

保留意見之基礎

有關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及29所載，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以代價604,616,000港元（主要由現金、 貴集團發行之承兌票據及 貴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組成）收購Pacific Choice Holdings Limited（「Pacific Choic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acific Choice集團」）。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i)所載， 貴公司董事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後獲取及查閱Pacific Choice之一間附屬公司聯合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並決議貴集團不再有權規管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已於該日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中國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取消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其計劃之營運乃 貴公司收購Pacific Choice集團之主要原因，故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已實際上影響Pacific Choice集團之整體實用價值（如有），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Pacific Choice集團旗下除中國附屬公司外各實體之資產（「Pacific Choice餘下集團」）將於同日悉數減值。

吾等乃根據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委任為貴集團之核數師，而由於上述情況，貴公司董事未能向吾等提供中國附屬公司完整之會計賬簿及記錄。吾等因此未能進行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可靠審核憑證令吾等信納以下事項：

- (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之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721,000港元及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取消綜合日期）止期間產生之虧損1,944,000港元，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之相關披露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
- (ii) 貴集團是否已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將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取消綜合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是否恰當。

倘發現須就上述作出任何必需調整，則有關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及賬面值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25所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貴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到期之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債券（不計利息）作為收購Pacific Choice集團之部份代價。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貴公司董事已委任獨立估值師對於發行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進行估值。估值師使用貼

現現金流量法估計於發行日期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為155,811,000港元。然而，吾等未能獲取足夠憑證以令吾等信納估值師於估值中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假設是否恰當，因此，吾等未能令吾等信納以下事項：

- (i)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規定予以可靠計量，及彼等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201,389,000港元及176,785,000港元，以及於初步確認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之賬面值155,811,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ii)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初步確認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可換股債券儲備（即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經扣除就此因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後為數120,398,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初步確認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為收購Pacific Choice集團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
- (iv)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收購日期），因收購Pacific Choice集團而產生之商譽77,568,000港元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相關規定予以可靠計量，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77,685,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
- (v)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確認之攤銷分別為數24,604,000港元及20,974,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有關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撥回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一項因撥回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而產生之賬面值為50,00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8所詳述）。該賬面值乃由董事根據於報告期末後就建議出售Sourcestar Profits Limited（「Sourcestar」）及其附屬公司Pacific Choice集團而收取之不可退還按金金額釐定。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出售總代價超過50,000,000港元。於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編製之估值情況下，因此，吾等未能令吾等信納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減值虧損撥回50,000,000港元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及任何額外撥回是否有必要及無形資產之公平值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予以可靠計量。

持續經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為231,420,000港元。為改善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貴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Sourcestar（其主要資產為Pacific Choice集團之全部股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協議」）。該出售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賴之持續經營假設之有效性乃取決於建議出售事項是否成功。綜合財務報表已基於假設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編製，因此並無計入倘貴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可能屬必要之與變現及分類非流動資產有關之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需變現資產（現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記賬之金額除外）之情況。此外，貴集團可能須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保留意見

由於「保留意見之基礎」各段所述之事項之重要性，故吾等未能獲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取得審核意見之基準。因此，吾等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核數師審核，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對該等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擬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

本集團優化其業務營運之努力於二零一零年結出果實。於二零零九年出售其電子產品業務及導電硅橡膠按鍵生產業務後，本集團繼續改善其導電硅橡膠按鍵貿易業務。透過採取積極措施控制成本及提升效率，導電硅橡膠按鍵貿易分部（即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恢復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導電硅橡膠按鍵貿易業務呈報分部溢利約1,2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分部虧損21,701,000港元）。然而，本分部之收益從去年約43,485,000港元降至約26,524,000港元，原因為市場供過於求及需求疲軟。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收購之LCoS電視業務之生產於回顧年度內繼續被推遲，原因為賣方無法履行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承諾。因此，LCoS電視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非現金融資成本36,445,000港元。

鑑於LCoS電視業務陷入僵局，本集團繼續尋求收購此業務之潛在買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整個LCoS電視業務訂立正式協議。本集團相信，建議出售將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於回顧年度，撥回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50,000,000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4,4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585,670,000港元）。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約為3.48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83.71港仙）。

管理層回顧及業績分析

分部分析

導電硅橡膠按鍵

導電硅橡膠按鍵之營商環境仍面對劇烈競爭。加上市場上供過於求，導電硅橡膠按鍵之需求於觸摸屏鍵盤崛起之趨勢中已停滯，並導致售價於年內進一步下跌。

於二零零九年出售製造業務完成後，本集團繼續實施嚴格成本控制並改善其貿易業務之營運效率以減輕售價下調（其已削弱整個行業之盈利能力）之壓力。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努力已見成效。儘管收益下降39%，惟導電硅橡膠按鍵貿易業務於本年度轉虧為盈，並錄得分部溢利約1,273,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分部虧損21,701,000港元。

鑑於市場競爭劇烈，本集團預計售價將進一步下跌。憑藉審慎財務管理及於貿易業務之豐富經驗，本集團有信心可應對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挑戰，並將繼續尋求方法改善此分部之營運效率。

LCoS電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初完成收購Pacific Choice Holdings Limited（「Pacific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蘇州廠之LCoS生產計劃於回顧年度仍未落實。縱使本集團不斷要求原賣方履行協定條款，但由於以主要製造機器設立之抵押尚未解除，故未能完成向本集團轉讓機器所有權。此外，蘇州廠房之管理層從未配合本公司有關其營運及生產之要求。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作為收購生產LCoS電視所需之專利權及機器之部份代價）之估算利息，令本集團產生36,445,000港元非現金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會議上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把從事LCoS電視業務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取消綜合計入本集團業績內之方式處理。

儘管LCoS電視市場已從谷底復甦，該分部之營運仍甚困難。此外，本集團認為，鑑於電視科技發展迅速，其已錯過發展LCoS電視之最佳時機。因此，本集團認為，持續持有LCoS電視業務將不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收購該業務之潛在買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正式協議以出售整個LCoS電視分部。不可退還按金50,000,000港元已支付予本公司。

未來計劃及展望

導電硅橡膠按鍵之貿易業務將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現金流量。管理層充分了解加強其經營範疇並擴闊其盈利基礎以保持本集團之持續發展之迫切需要。

為擴大其業務範圍及收入來源，本集團將持續探索提供切實可行之業務模式及鞏固之資產基礎之新業務機遇。本集團相信，建議出售LCoS電視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集中其資源於可能投資具有良好回報及高增長潛能之業務之良機。

隨著能源及資源之需求不斷增長，擁有寶貴資源將成為釐定各行業增長之步伐及規模之關鍵。此外，由於金屬及礦產之全球消耗量持續增長，該等市場提供龐大之中長期發展空間。中國現為世界上金屬及礦產（包括鐵礦石、鋼鐵、煤炭、鋁、銅及鎳等）的最大消耗國，並成為該等商品需求之主要推動者。有鑑於此，本集團正物色合適之金屬及礦產之可能收購項目，以實現持續增長。

本集團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一份有關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公佈。本集團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批後繼續知會其股東有關此交易之情況。

本集團之在職管理層團隊具備豐富投資及融資經驗。自接管本集團之營運以來，該團隊已作出巨大努力以整頓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並改善其盈利能力，從而為股東創造滿意回報。於成功出售若干表現欠佳之業務及物色新業務機遇後，所付出之努力已開始取得成果。

我們相信，本集團正逐漸重返穩定發展之升軌。

股本結構

本集團之股東權益虧絀約為231,4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絀約為255,849,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及長期計息債項對股東權益為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風險，故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整個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乃由辛衍忠先生一人兼任。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董事認為此組織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組織結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落實決定。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

於年內，非執行董事並無以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刊發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 (www.hkex.com.hk) 「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及本公司網址 (www.aplushk.com/clients/1159) 可供查閱。年報將寄發予股東及亦將刊載於上述網址。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衍忠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辛衍忠先生、陳崇煒先生及黃景霖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羅進財先生及麥家榮先生。